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鉴于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业审计机构鉴证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数据最终以专业审计机构的鉴证意见为准。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